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35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各1份

(25574217\_1123035497\_1\_ATTACHMENT1.pdf、25574217\_1123035497\_1\_ATTACHMENT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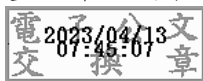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4月11日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260119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260119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江佳穎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221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瑠公國中 1120413



\*PMAA1126002497\*